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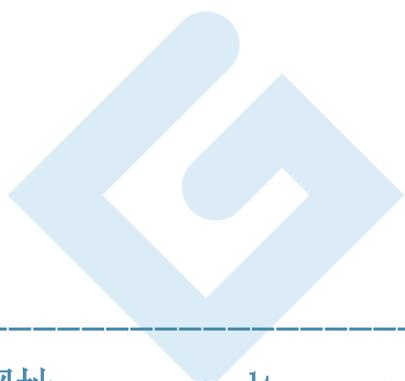
---

# 财 税 快 报

第二期

总第 105 期

(2014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 26 批）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 税收政策解读 ..... 18

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19
关于《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20

## 热点关注 ..... 21

【媒体：85.3%受访者直言不知一年缴了多少税】.....	21
【营改增去年减税 1402 亿 改革张力逐步凸显】.....	21
【工商联公布 45 项提案 “减税”成热词】.....	22
【财政部：将重点推动房地产税改革】.....	22
【企业闲置土地将恢复征收使用税】.....	22
【税总：加大查处以房地产等为主的虚开发票骗税】.....	22
【专家称企业承担 90%税负 建议提高居民直接缴税比重】.....	23
【税务总局公布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3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落地 “一元开公司”将全国通行】.....	23
【余额宝们收益免缴个税 居民金融理财税收多优惠】.....	24
【中央今年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 推动房产税和反腐】.....	24
【刘晓光：开发商挣 100 块钱 61 块钱交了税】.....	24

2014年2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税务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56号）精神，切实转变税务机关工作职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解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的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规范执法行为 避免重复进户执法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反避税调查、税务审计、日常检查等税务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能不进户的，或者可进可不进的，均不进户。

在同一年度内，除涉及税收违法案件检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同一纳税人不得重复进户开展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务审计；对同一纳税人实施实地核查、反避税调查、日常检查时，同一事项原则上不得重复进户。

#### 二、统筹进户执法工作 简并进户执法事项

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成立规范进户执法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对所有需要进户执法的事项实行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协调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按季度统筹协调各部门进户执法事项。税务机关各部门凡制定涉及进户执法事项的文件和工作安排，应报送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应尽可能合并进户执法任务，做到各部门共同进户、统一实施、结果共享。

#### 三、充分利用信息资源 尽量实现信息共享

税务机关各部门开展工作应首先利用税收征管信息以及第三方信息进行查询、核实、分析，尽量减少进户执法次数。涉及信息采集、行政审批、减免税调查、税源调查等事项

的，可要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进户的，应履行审批手续。

税务机关应建立进户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相互开放有关信息的查询权限，尽量实现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能够完成的工作事项，不安排进户。

#### 四、加强部门工作衔接 切实注重协调配合

税源管理部门在进户执法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嫌疑的，应及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调查。稽查部门在案件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税政和征管问题，应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对共管户联合进户执法，确实不能联合进户的，双方应互相通报进户执法情况，共享进户执法获得的信息。

#### 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对规范进户执法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将规范进户执法工作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三个三”要求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出成效。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进户执法工作严格管理，并建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对进户执法事项不进行统筹管理、放任各部门自行安排进户执法、违反规定擅自进户执法和擅自增加进户执法次数的，上级税务机关要坚决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

各地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清理进户执法的有关制度规定。今后，除省及省以上税务机关外，其他各级税务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一律不得增加进户执法项目。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规范进户执法的具体操作办法。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为完善依据实际管理机构实施居民企业的认定工作，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二、按本公告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时，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30日内抄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开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纠正。

三、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自其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年度起，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以前年度（限于2008年1月1日以后）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四、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所得税征管的其他事项，仍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29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铁路运输纳入营改增试点，现将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缴纳办法明确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 号）附件 1 中所列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预征 1% 增值税所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按季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缴纳。

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 26 批）的通知**

**财税〔20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 26 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将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第十二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 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向社会公开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并听取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或者既可由国家税务局、也可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事项，但不包括只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事项。

二、税务机关要按照本公告的规定，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明放暗收等现象。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对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落实到位，及时清理修改有关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税务机关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认真收集并研究清单公开后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梳理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取消或下放后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加大取消或下放力度。要改革管理

方式，向“负面清单”管理方向迈进，清单之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由社会自律管理。

四、国家税务总局收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意见的具体方式是：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信访处，联系电话：010-63969874；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公众参与板块下的意见征集栏目。各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也要向社会公告收集意见的具体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2月13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为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政策规定，经商财政部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2. [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3. [铁路国际客运收入清算函件申报明细表](#)

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5.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6.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7.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8.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9.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2月8日

###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第三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

起点或终点在境外的运单、提单或客票所对应的各航段或路段的运输服务，属于国际运输服务。

起点或终点在港澳台的运单、提单或客票所对应的各航段或路段的运输服务，属于港澳台运输服务。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以及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第四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办法包括免抵退税办法和免退税办法，具体办法及计算公式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有关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的规定执行。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果同时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分别

核算的，应一并计算免抵退税。税务机关在审批时，应按照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额的比例划分其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第五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率为对应服务提供给境内单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第六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免）税计税依据，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退（免）税计税依据

1.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 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4. 其他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实行免退税办法的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第七条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如果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发生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前，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按规定申报退（免）税。

第九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

(二) 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提供以下对应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以水路运输方式的, 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航空运输方式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以公路运输方式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以铁路运输方式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 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大陆往返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的交通运输服务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 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3. 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 应提供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

4.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 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三)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出口货物劳务, 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 除提供上述资料外, 还应提供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 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提供第九条所列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的资料,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第十一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规定需变更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进行退（免）税清算，在结清税款后方可办理变更。

第十二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于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十三条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

- （一）填报《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二）提供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三）提供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四）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五）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以下对应资料凭证：

1.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的，需填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并提供下列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方式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以航空运输方式且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还需提供《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附件2）。

（2）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客运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国际客运联运票据、铁路合作组织清算函件及《铁路国际客运收入清算函件申报明细表》（附件3）；货运的提供铁路进款资金清算机构出具的《国际铁路货运进款清算通知单》，启运地的铁路运输企业还应提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以及“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

(3) 采用程租、期租、湿租服务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还应提供程租、期租、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向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按规定由出租方申报退（免）税的，可不提供第（1）项原始凭证。

上述（1）、（2）项原始凭证（不包括《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和《铁路国际客运收入清算函件申报明细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需填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4），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1）签订的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合同；
- （2）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3）《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5）。

3.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需填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6），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1）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 （2）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 （3）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4）《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7）。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第十四条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

- （一）填报《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二）填报《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8）；
- （三）填列外购对应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四) 提供以下原始凭证:

1.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
2.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的, 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的, 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4. 第十三条第(五)项第3目所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后, 应对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 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对属于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进项一律使用交叉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出口退税。如果在审核中有疑问的, 可对企业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发函调查或核查。

(一) 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 应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中抽取若干申报记录审核以下内容:

1. 所申报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是否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规定;
2. 所抽取申报记录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该申报记录所对应的载货或载客舱单上记载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收入;
3. 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 重点审核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 审核申报退(免)税的企业是否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规定;
4. 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的, 重点审核提供的货票的“发站”或“到站(局)”名称是否包含“境”字, 是否与提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匹配。

(二)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 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企业所申报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是否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规定;
2. 研发、设计合同签订的一方是否为境外单位;
3. 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是否为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

4. 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

5. 外贸企业外购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的，除按照上述内容审核外，还应审核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是否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第十六条 因出口自己开发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改为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如果申报的退（免）税异常增长，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有非正常情况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外贸企业报送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所对应的进项凭证，并按规定进行审核。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审核发现外贸企业提供的进货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出口价格偏高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的退（免）税，如果凭证资料齐全、符合退（免）税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予以审核通过，办理退税和免抵调库，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第十九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的规定处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停止退税期间发生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退（免）税，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9），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1日起36个月内，该企业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退（免）税加强分析监控。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要求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提供者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的申報表電子數據應均通過出口退（免）稅申報系統生成、報送。在出口退（免）稅申報系統信息生成、報送功能升級完成前，涉及需報送的電子數據，可暫報送紙質資料。

出口退（免）稅申報系統可從國家稅務總局網站免費下載或由主管稅務機關免費提供。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要求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提供者向主管稅務機關同時提供原件和復印件的資料，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復印件上應註明“與原件相符”字樣，並加蓋企業公章。主管稅務機關在核對復印件與原件相符後，將原件退回，留存復印件。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提供者提供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並在財務作銷售收入的日期為準。

分送：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

鏈接：[相關政策解讀](#)

###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 2014 2015 年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4〕2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研究“十二五”後三年鐵路建設總體安排有關問題的會議紀要》（國閱〔2012〕80 號）和《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鐵路總公司有關問題的批復》（國函〔2013〕47 號），現就企業取得中國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企業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發行的中國鐵路建設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

二、中國鐵路建設債券是指經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以中國鐵路總公司為發行和償還主體的債券。

請遵照執行。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2014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九）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五）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

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非营利组织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当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六）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规定的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七、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9 日

# 税收政策解读

## 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发文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关于居民企业认定条款的立法本意是借鉴国际惯例，适度拓宽税收管辖权，堵塞跨国避税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有关股息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即，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国境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恢复征收所得税，由此，境外红筹中资控股企业面临股息重复征税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对部分境外红筹中资控股企业通过“居民企业”认定的方式，解决了其股息重复征税问题。与之配套，总局制订下发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对有关管理问题做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目前，针对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分为两类情况，一类是企业为解决股息重复征税而主动提出申请；另一类是为避免税收流失，税务机关对未提出申请的企业主动实施判定。

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工作执行以来，依法拓宽我国的税收管辖权，堵塞跨国避税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是，上述层层上报税务总局审核批准的管理方式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主管税务机关更熟悉企业的实际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企业实际来判定其是否为我国的居民企业，居民认定应是主管税务机关的工作职责，而不是层层上报至税务总局审批。另外，按照国家逐步简化和清理行政审批的总体要求，也需要适时调整审批层级，完善管理办法。因此，有必要对管理模式调整及由此所带来的相关问题做出规定。在这个背景下，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二、主要调整的内容

（一）调整了居民企业认定层级。按国税发[2009]82号文要求，居民企业认定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初审后，层层上报税务总局审核批准。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已上报国务院下放这一项目的认定。根据这一精神，新办法规定，居民企业认定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初审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不再层层上报至税务总局审核确认。具体流程为：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发起认定的省级税务机关在认定后，需抄报税务总局，并在总局网站上统一公布。这样处理，既有利于简政放权，又有利于全国范围内的监督与协调。

（二）调整了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部门。为有效协调跨地区事项，方便纳税人，也便于税务部门对境外中资企业实施更加有效的管理，对于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所在地分离的情形，本《公告》将原文件可以多地发起认定调整为只向其中国境内主要境内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认定申请。这样规定明确了权限下放后的认定主管部门，避免多地认定带来的矛盾，也增强了主管税务机关的责任。

（三）明确了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的税务处理。居民企业以前年度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相关规定还不够清晰。为此，《公告》明确对境外中资企业自其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年度起，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这样做体现了税法的精神。

（四）明确了本公告与国税发[2009]82号文件有关条款衔接问题。本公告是针对国税发[2009]82号文件的修订，主要体现下放审批权限、实施有效征管，其他征管问题仍然按照国税发[2009]82号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在此通知印发后10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通

知》要求，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一、《公告》的主要背景

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自 2013 年 4 月国务院启动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积极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摸清审批项目底数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经过国务院审改办三上三下、反复核实和征求意见，目前，基本摸清了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底数：总局机关和国税系统，以及国地税系统都可以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为 87 项（不包括完全只由地税系统实施的审批项目。根据国务院审改办的摸底口径，地税系统不是税务总局垂直管理部门，不纳入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摸底范围，由地方政府组织清理），其中行政许可 7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 80 项。《公告》以此底数向社会公开目前保留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按照《通知》规定，《公告》公开了税务行政审批清单、收集社会各界意见的具体方式，明确了公开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范围，以及实施目录化管理、收集研究意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公告》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一是本次公开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以及既可以由国家税务局、也可以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事项，但不包括只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事项，完全只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事项清单的公开，按照地方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行。但是，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要求，本次公开的税务行政审批清单中的审批部门统一明确为税务总局，而审批的具体实施权限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是《公告》明确了对行政审批实施目录化管理的要求，即税务机关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但由于本目录不包括只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项目，因此，完全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因未公开清单尚不具备执行本《公告》目录化管理规定的条件。

### [关于《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2011 年 10 月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两度推迟发行，为了扭转铁道部融资困境，财政部、

国税总局曾下发通知对持有 2011 年-2013 年发行的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发布，加大对铁路投资融资的支持，铁道专项资产证券化提高了铁总公司的融资能力，实现了信贷体系与资本市场的对接。

此次通知根据《研究“十二五”后三年铁路建设总体安排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企业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热点关注

### 【媒体：85.3%受访者直言不知一年缴了多少税】

近日，我国税负轻重问题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在日前举行的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13/2014》发布会上，有专家指出我国已迈入人均万元税负阶段，这个水平已经不低了。但随后《人民日报》报道称，我国目前的人均万元税负远低于世界主要国家。不论我国人均万元税负是高是低，我国大多数公众对自己到底缴了多少税并没有清晰概念。

上周，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和手机腾讯网，对 26578 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虽然有 78.2%的受访者觉得国家税收和自己生活的关系大，但 85.3%的受访者直言并不了解自己一年交了多少税。

### 【营改增去年减税 1402 亿 改革张力逐步凸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7 日发布的数据，我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去年共计减税 1402 亿元。一些业内人士也指出，作为一项已经试点两年的税制改革，其所具有的改革张力已经逐步凸显，企业结构调整也逐渐深入。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酝酿多年的营改增试点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先行先试，去年 8 月 1 日起，试点在全国推开，今年 1 月 1 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范围。

根据数据，截至去年底，全国共计 272.5 万户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其中交通运输业 54.8 万户，现代服务业 217.7 万户。

### 【工商联公布 45 项提案 “减税” 成热词】

在全面深化改革已经吹响号角时，全国工商联围绕改革共提出了 16 件提案，其中涉及财税体制改革的就有 6 件。

庄聪生解释说，这主要是希望通过降低税率，激发市场活力，内容包括调整二手车交易税率、对环境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实施所得税优惠、取消印花税推进税制改革、调整物业管理行业税收政策、减免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消费税等 6 项减税措施。

### 【财政部：将重点推动房地产税改革】

在预算改革方面，楼继伟表示中国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推进社保体系改革，确保中长期可持续性，并使其符合劳动力自由流动的要求。二是改革投资模式，鼓励私人部门进入过去主要由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三是加强和改进财政对教育和科技的支持力度和方式，提高绩效，增强经济长期发展的驱动力量。同时，在继续推进增值税改革的基础上，还将重点推动两项税收改革：一是房地产税改革。加快房地产税改革立法进程。二是个人所得税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为实现这两项改革目标，还需要改善信息技术平台建设。

### 【企业闲置土地将恢复征收使用税】

原来免征的企业闲置土地要恢复征税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和湖泊等占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税总：加大查处以房地产等为主的虚开发票骗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马毅民指出，今年税务稽查部门在打击税收违法方面，将加大对虚开、骗税案件查处力度，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区域专项整治，主要是对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业、出口退（免）税企业和股权转让企业及个人等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对辖区内税收秩序相对混乱、税收违法行为比较集中的地区组织开展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同时，继续开展虚假发票“买方市场”整治工作，积极会同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大制售假发

票“卖方市场”的打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打源头、端窝点，联合查办一批发票犯罪重大案件。

### 【专家称企业承担 90%税负 建议提高居民直接缴税比重】

“我国的税负 90%甚至更多都压在企业身上，因而不能认为企业抱怨税负重是一个托词，虽然从宏观税负看，我国在世界上并不属于偏高状态。”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在 22 日举行的第二届卓亚法治论坛上说道。

他表示，根据数据，流转税，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这三者相加大概占到全部税收的 65%。车辆购置税属于消费税的一种类型。契税应当被视为带有流转税性质的税。关税是流转性的。由此可以得出，带有流转性质的税收可以达到全部税收的 73%至 74%。高培勇称，流转税肯定是企业交的，企业所得税也是企业交的，数字相加可以得出企业缴税占全部税收份额会超过 90%。“所以谈到企业税负的时候，我得到这样的判断，就是中国的宏观税负和企业税负之间有至少 90%以上的相似度。换言之，宏观税负约等于企业税负。”

### 【税务总局公布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月 17 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公布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 80 项，主要涉及税务日常管理、涉外税收管理、减免退税管理和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等行政审批领域。

审批事项目录的确定意味着税务总局对税务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按照国务院要求，此次公开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包括由国家税务总局、国税系统，以及既可以由国税局也可以由地税局实施的审批事项，但不包括只由地税局实施的审批事项。地税局单独实施的审批事项由地方政府组织清理。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要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明放暗收等问题。

###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落地 “一元开公司”将全国通行】

“零门槛”办公司终于成为现实。中国政府网挂出国务院批准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意味着这一改革措施在国家层面正式落地。

《方案》在降低门槛和简化程序方面做出多项改革尝试。比如，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

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简化住所登记手续等。

### 【余额宝们收益免缴个税 居民金融理财税收多优惠】

“余额宝”“零钱宝”“现金宝”……层出不穷的互联网理财产品，让居民的金融理财方式多了一个选择，那么，这些“余额宝”们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记者致电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了解到，财政部、税务总局 2002 年下发的《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明确，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余额宝”等互联网理财产品都是与相关基金挂钩，例如“余额宝”就是相当于购买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的货币基金产品，所以和购买普通的基金产品类似，不需要缴纳个税。

### 【中央今年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 推动房产税和反腐】

2014 年伊始，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步伐加速。1 月 21 日，中央编办发布《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被赋予“指导监督全国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职责。如果没有意外，《不动产登记条例》将在今年 6 月底前出台。未来，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将加挂不动产登记局的牌子。

目前，这一系列动向因被社会舆论与“反腐”、“调控房价”挂钩而吸引注意。尽管不少学者不太认同，但无论如何，这将是一项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复杂而艰巨的工作。

### 【刘晓光：开发商挣 100 块钱 61 块钱交了税】

第十四届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进入议程的第二天，首创集团董事长刘晓光在“房价与市场”分论坛上表示，“我们挣了 100 块钱大概有 61 块钱是交了税金。”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道明也表示，实际房地产的利润已经到了一个非常饱和的程度，其实并不是开发商赚了很多钱。地价占了房价的 1/3 还多，这个是政府拿走的；第二个是税金，大家都知道，万科一年是赚几十亿利润，税金可能是几百亿。